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日起，降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6月2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3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产品明细详见附表一），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6月2日起正式生效。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表二。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附表一：大成基金旗下3只修订基金合同的证券投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修订对照表

1、增加侧袋机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按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previ规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安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增加侧袋机制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重要提示	无	……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释义	无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安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六、侧袋机制	无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分摊、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七、风险揭示	无	（五）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079,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07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张慧春先生、董事王同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本杨森先生、董事王助贫女士以网络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胡益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形式出席。其中，监事贾凤莲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王雅媛女士以网络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向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副总经理王同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财务负责人郝娜女士、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以网络通讯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33,750	99.9652	20,366	0.034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58,750	99.9732	20,366	0.026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892,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443,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3,250	98.8319	20,366	1.168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4.6803	20,366	95.319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22,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653,500	99.8510	20,366	0.1490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53,500	99.8510	20,366	0.149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53,500	99.8510	20,366	0.149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53,500	99.8510	20,366	0.1490	0	0.0000
9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653,500	99.8510	20,366	0.149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653,500	99.8510	20,366	0.149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与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625,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3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51,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5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4,615,629.4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39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297,006股（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9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849,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由于公司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股票回购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收盘前半小时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委托数量138,000股，进行部分撤单后实际成交64,700股，占当日公司总回购股数的7.77%，成交金额3,047,263.7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保障股份回购的规范操作，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0%，购买的最高价为7.4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0,82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股份回购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即：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1,800股。回购期内，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时间及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在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力先生、鄢光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4,359,5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2%）的股东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9,3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5.97%）。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持有公司股份478,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股东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黄申力	董事长、总裁	94,359,584	12.52%	23,589,896
2	鄢光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78,614	0.06%	119,6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黄申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鄢光敏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申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5,069,3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鄢光敏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19,6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